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2025-004

项目名称：惠济文化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C2025-0002

甲方：南京汤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买方）

乙方：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组织的惠济文化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惠济文化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修、环境卫生管理、治安管理服务、水景维护服务、客服讲解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范围共7万m²，其中绿化面积约6万m²、水域面积约1万m²。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壹佰圆（小写：6751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服务期结束 14 天内无息退还（不予退还情形见第七条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解除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上访等重大维稳事件。
- （三）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12345”工单产生恶劣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时间达到 3 次。
- （四）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被相关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
- （五）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景区物业管理存在漏洞或疏忽造成的事故被媒体报道产生不良影响的。
- （六）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事故或矛盾等情况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七）合同服务周期内，累计出现两次季度考核在 60 分以下。
- （八）各种创建考评期间，由于乙方不配合、整改不到位，影响街道排名、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
- （九）本物业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十）本物业项目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效身份证件、相关证书、社保等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出现第一次进行约谈，第二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十一）乙方若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材料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 （十二）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情形之一的。
- （十三）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经费按照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应当根据付款数额开

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对因乙方违约而需向甲方缴纳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中扣除。

(2) 分期付款的具体约定为：分季度付款，每季度对服务单位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不合格的扣除相应金额。

对服务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考核，采用满分 100 分计算，按季度进行考核，对于得分 90 分以上，给予合同款项的 100% 支付；对于得分 75 分—90 分的，给予合同款项的 90% 支付；对于得分在 60 分—75 分的，给予合同款项的 85% 支付；对于得分低于 60 分的，按照合同款项的 80% 支付。如物业服务企业一年有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___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